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与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签署《工厂厂房租赁合同》，铭恒金属拟向铭德铝业租赁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1000 号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含物业费、维修基金）合计为 444.02 万元（含税价）。

(二)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铭德铝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779 号

注册资本	45,733.80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69623381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门窗、金属门窗，销售：橡胶密封条、毛刷条及配件、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股东	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吴明福

铭德铝业主要财务数据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4,470.9 万元，净资产 41,110.72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总收入 21,292.44 万元，净利润-3,151.66 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资产及价格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工厂厂房登记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 1000 号，厂房建筑面积 17337.25 平方米，房屋主要类别为办公楼、专用厂房、单层厂房、单层辅房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上月租金（含物业费、维修基金）合计 370,013 元，合同总价 4,440,156 元。如果实际租赁期间有新增租赁面积的，租赁单价以上述价格为准，面积按照实际承租面积计算。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物业费、维修基金。后续按月收取，甲方当月开具发票，乙方当月付清，每月的 1 日至 10 日为付款期。

3、其他

各方承担各自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厂房所在地法院裁决。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房屋租赁费标准参照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子公司铭恒金属将其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地上附着物出售给铭德铝业，该事项将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铭恒金属现向铭德租赁厂房系生产办公需要，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公开、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准，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其他资产为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定价公允，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系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较大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